##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91-QJZX

采购单位: 鹿寨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91-QJZX)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 0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5-C3-230091-QJZX

项目名称: 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207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5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07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2025 年鹿寨县二排河西干渠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项目采购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如有):207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联合体竞标要求: 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条款

(2)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通过审核(专业服务范围: 水利水电)。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至2025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5年12月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二)网上查询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
  - (三)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

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 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八、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 鹿寨县水利局

地址: 鹿寨县鹿寨镇金鸡路53号

项目联系人: 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 0772-6838731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飞鹿大道 23 号之二 (三层)

项目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772-288211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3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
	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
	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
	方必须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5. 2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
	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
	<b>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b> ),并将联合竞标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
	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
	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磋商文 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6.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 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12. 1. 1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 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如为联合体竞标,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 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b>商务技术文件</b>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b> )					
12. 1. 3	2.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5. 竞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后附); (如有请提供) 6.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 2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 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 (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7. 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 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金融、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 应商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或电汇形式转出并到达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 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相关要求:

-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邮寄地址:/收件人:/联系方式:/)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 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 金。

#### 电子响应文件:

19

-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竞标无效。
  - 3. 供应商可以选择是否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

	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
	并送达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
	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
	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
	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人或以上单数。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30_分钟
00.0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项。
26. 3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_%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
	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
00.1	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4个工作
28. 1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
	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微企业签订政府采
	<u>I</u>

	购合同时,减少或免于收取履约保证金,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				
	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				
	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				
	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				
	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				
29. 1	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				
	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72-2882112				
31. 2	通讯地址: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到17时3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如下规定由 <u>成交供应商</u>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				
	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32. 1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				
	本须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				
	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				
00.	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				
33. 1	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				
	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				

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公章"、"电子签章",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 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33.2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 号),"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 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

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 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

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 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竞标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 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 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 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

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 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 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29. 签订合同

29.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

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 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 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 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

#### 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 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 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

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	服务	数	单	服务内容及技术规范要求																
号	名称	量	位																	
				一、项目背景																
				本次 2025 年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巩固提升工作的灌区为二排河灌																
	2025			区。二排河灌区于2019年实行过水价改革试点项目,水权证以及精准补贴																
	年鹿			和节水奖励办法暂未出台,目前仍采用当时水价文件中规定的亩均收费形																
	寨县			式,并且由于灌区管理所人员较少,每年收取水费工作压力较大。																
	二排			二、针对上述问题,本次巩固提升项目重点打造方向如下:																
	河西			一是利用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打造三排村示范区,包括管道、泵站																
1	干渠	1	1	项	和高位水池等工程的建设;二是完善管水员制度建立健全管水员工作和培训															
1	灌区			坝 	机制,完善灌区专管与群管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减少灌区管理所水费收缴压															
	农业																			
	水价			件,从试点片区开始,逐步实现由按方向按亩收费的转变。																
	综合													三、主要工作内容						
	改革									(一)、现场调查专项										
	项目			采用现场调查等方式对灌区进行调查。开展水源工程专管群管管理分界																
				点计量设施调查工作;针对二排河灌区现有所有计量设施点位进行摸查;灌																
				区灌溉区域受益范围;复核灌区各个管理所管理范围;灌区灌溉范围内种植																

作物和种植结构调查;近年两费落实方式、来源与数量、缺口、水费水价,维修养护等数据资料,为后续计量设施的安装、水表房的修复、实施方案的编制以及计量体系建设方案的编制以及计量体系建设方案的编制打下扎实基础。

最后根据现场调查内容,编制《鹿寨县基础调查报告》。

#### (二)、复核改革过程专项

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 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推动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收官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5〕309号)《广西大中型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验收办法》 要求,查漏补缺,复核改革范围总面积;对照验收办法,从农业水价方面、 用水计量和用水管理方面、工程管护方面、奖补资金方面进行复核。并进行 现场指导。

(三)、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

此部分为今年改革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4个方面。

- 一是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方面。进行群众可接受程度调查、确定农业水价 调整程序与过程、规范水费收缴程序、编制《二排河灌区农业水价成本核算 报告》。
- 二是农业用水管理机制方面。编制《鹿寨县农业取用水监测计量体系建设方案》,描述二排河现有计量设施情况,计算现有覆盖率,规划灌区内计量设施分期建设内容,针对未来计量设施建设提出指导意见,编制《鹿寨县灌溉用水户水权明晰方案》。
- 三是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方面。建立健全管水员工作和培训机制,恢复原有水费收缴模式,编制管水员队伍管理办法、工作规范、培训办法和资金保证办法。按灌区标准化管理要求编制灌区标准化管理文件,包括组织管理制度手册、安全管理制度手册、工程管理制度手册、农业节水与供用水管理手册、信息化管理手册、经济管理手册等。

四是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提升方面。明确奖励和补贴对象、建立健全动态补贴标准以及探索落实途径与方法。

(四)、实施方案编制专项

编制《2025年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对鹿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的经验做法归纳提炼、典型案例总结等,并包括三排村示范区的设计(达施工图深度要求)。

(五)、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

本次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均用于三排村示范区的的建设,具体建设 内容为抽水泵站、输水管道、高位水池和计量设施等内容。

####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或批复。

#### 五、工作进度要求

- (一)、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实施方案并获得上级主管部门的批复;
- (二)、实施方案批复后 30 天内完成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部分;
  - (三)、2025年12月20日前通过履约验收。

	商务要求					
▲合同履约期限和		和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止;			
地点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î	合同签订	「时间	J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		
				专项、实施方案编制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		
				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二)、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		
	<b>▲</b> (-1-±-1-			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80%;		
	▲付款	余件		(三)、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价款的100%。		
				二、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一)、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		
				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工作内容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		

	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80%;	
	(三)、专项工作内容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	
	支付至专项部分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注: 若为联合体中标,委托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服务方联合体两个	
	单位必须分别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竞标报价为供应商指定地点内完成采购人全部服务内容的所有费	
	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服务费、人工费、资料	
	费、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与业务有关一切费用,	
报价要求	供应商自行考虑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等,竞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	
	国家规定的相关价格调整系数供应商须自行考虑在内,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	
	行支付额外费用。	
	(2) 有效的供应商的报价≤本项目的采购预算。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3)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

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 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 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 3.7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 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 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 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1、价格分…………………………………………………………10 分

- (1)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扶持中小企业的政策进行调整的通知》(柳财采[2022]18号)的规定,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即对供应商竞标总价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后加上原来未享受优惠政策的部分竞标价格作为评标价计算价格分。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注:由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4)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0分。

某有效供应商价格得分 = 有效供应商最低评审价÷某供应商的最后报价×10分

注: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 

#### (1)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20分)

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完成任务的步骤方法科学、可行性高,对作业区域现状和作业特点有全面深入的了解。

- 一档(0分):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或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不合理不可行的均不得分。
- 二档(5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一般的。
- 三档(10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切合实际,满足采购文件需求;
- 四档(15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合理、科学、可行性较高。
- 五档(20分):项目工作目标、工作思路、技术路线及工作进度安排等完整合理、科学严密, 切实可行。

#### (2) 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满分10分)

- 一档 (0 分): 不提供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或提供的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均不得分。
  - 二档(3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 保证措施差;
  - 三档(5分):进度计划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可行;
  - 四档(8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合理,可行性较强,保证措施有一定针对性;
  - 五档(10分):及时配合进度安排实施,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保证措施针对性强。

#### (3) 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满分9分)

- 一档(0分): 不提供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或提供的对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不合理不可行的均不得分。
- 二档(3分):提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简单阐述了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未提出解决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不可行。
- 三档(6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完整、有效,阐述本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一定针对性,或提出解决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或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四档(9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合理化建议表述清晰、严谨、完整,措施先进、有效,能 详细的阐述出重点和难点,解决项目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具体、合理、可行。

#### (4) 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满分9分)

- 一档(0分): 不提供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或提供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不合理不可行的均不得分。
- 二档(3分):供应商提供基本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简单,无重点。
- 三档(6分):供应商提供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及质量承诺较详细,基本能抓住重点。

四档(9分):供应商提供合理详细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方案里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 具体的质量保障制度,质量承诺清晰明确,满足项目要求的。

#### (5) 服务承诺 (满分6分)

- 一档(0分): 不提供服务承诺或提供的服务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均不得分。
- 二档(2分):服务承诺可行性不强,针对性不强,承诺服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不够及时。
- 三档(4分):服务承诺有一定的可行性,针对性一般,承诺服务期对出现的问题响应及时, 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8小时之内作出响应服务。

四档(6分):服务承诺内容详细,服务体系完善,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好,有专职人员,响应及时、主动,并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小时之内作出响应服务。

- 3、商务分…………………36 分

竟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服务需求的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相应的安排工作 人员。

#### 1) 项目负责人(满分4分)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0.5分;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的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或咨

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得3分。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满分14分)
- ①职称(满分8分):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职称的得2分;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1分;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0.5分。
- ②执(职)业资格(满分6分):每有1名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的相关执(职)业资格证书[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证或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的得1分。

注: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以上人员有效的身份证、职称证或注册执业资格证、在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证书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职称专业以技术职称证书所填写专业为准,如技术职称证书不填写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或执业资格证所填专业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备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作为证明资料,否则不得分。

- 1) 竞标人自 2022 年以来承接过农业水价改革类服务项目,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满分10分。(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证明材料。)
- 2) 竞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文件或证书标明的日期为准) 承担的水利技术服务 类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相关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须提供奖项、荣誉扫描件证明材料。)
  - (三) 总得分 =1 + 2 + 3

####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_:			
	我方自愿参加		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	存采
购活	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	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	构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	的条
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	1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	j业信誉和健全	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	]所必需的设备	和专业技术能力	J;		
	(四) 有依法缴纳税	的收和社会保障	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	月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其他	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	环负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	<b>以</b> 其他违法违规	行为,原	愿意
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	担因此所造成的	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 CA 电	子签章):		
	政府采购供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在	目	Н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 CA 电子	签章)	: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 CA 电子	<b>签章</b> )	:	
供应商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E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	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心	\$须选择一	项)				
	□我方本次叫	向应ゴ	文件内容中未涉	5及商业秘	密;				
	□我方本次叫	向应了	文件涉及商业秘	必密的内容	有:				;
	7. 与本磋商有	有关的	的一切正式往来	※信函请寄	·		由	『政编号	<u>:</u>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首 <b>:</b>			
	开户银行:_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	<b>山有</b> 周	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	承担一	刀后果,	并不再	寻求任何	可旨在减
轻或	(者免除法律员	责任的	<b>勺辩解</b> 。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员	き标,	盖章处须加盖	<b>.</b> 联合体牵	头人电	子签章并	由联合的	<b>本牵头</b> /	法定代
表人	、分别签字或者	<b>皆盖</b> 章	章或者电子签名	<b>名,否则响</b>	应文件	安无效处	理。		
		法定	<b>三代表人(<b>签名</b></b>	或 CA 电	子签章)	:			
		供应	ī商( <b>公章或</b> C	A 电子公司	章): _				
							在.	日	Ħ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u>(</u> f	<u> </u>	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	分证正反面	T复印件				
		供应	应商 (公	章或 CA 🕫	电子公章)	: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 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u> 人),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 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7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牵头/	人名称) 与	_(联
合体是	其他成员名称)签订	的《联合体竞标性	办议书》的内容,		(牵
头人	名称)的法定代表 <i>J</i>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代理	县人,
并代表	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	付上述项目的所有	有采购程序和环	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	文
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	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
体,	共同参加	组织的	(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采
购。	现就联合体竞	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	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
	2、联合体牵头	、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	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	]和合同磋商活动,并代
表国	关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排	<b>旨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b>	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列	5、组织和协调	工作。		
	3、联合体牵头	、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	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7,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
承i	人。 联合体各原	<b>戈</b> 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原	夏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
担i	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	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如下:	0
	5、本联合体中	1,(某	成员单位名称)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
微型	型)企业,其协	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	义合同总金额的%。【梦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
微型	型企业的,请填气	写此条, 否则无需填写; ;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	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	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	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	一式份,联合体成员	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日	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本协议	(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降	付法定代表人授	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		(盖章或CA	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	A电子签章)
	成员一名称:_		(盖章或CA	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	A电子签章)
	成员二名称:_		(盖章或CA	A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CA	A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或CA电子公章):

日期: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	<u>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u>	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u>'名称)</u> ,
从业人员	_人,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小型企
业、微型企业)	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
日期:	:年_	月	_目

注: 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可参看以下附件。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 ()),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電佐小</b>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文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15.141717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thit ask Alle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生1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食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10 ②14 4的不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万地) 八及红台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北日垤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州问分似分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3、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

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	名称:	项目	目编号:				
供应	商名称:						
						单位:元	
序	1D & A 1h	<b>料.</b> ■	H A	<b>₩ /</b> /\	<b>当</b> <i>(</i> 人	夕沙	
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単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			(¥	)			
其中	:						
(1)	现场调查专项、复构	亥改革过	程专项、	巩固改革成果,	健全长效机制制	5项、实施	
方案	编制专项:人民币_		(\\	) ;			
(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质	助实施内	容专项:	人民币	(¥	) 。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现	必须加盖。	供应商申	已子签章并由法定	<b>E代表人或者委</b> 持	<b></b> 任代理人签	
字或	者电子签名, <b>否则其</b>	响应文件	<b> </b> 按无效	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	Z在涂改9	处加盖供	<b>共应商公章或者加</b>	盖电子签章或者	台法定代表	
人或	者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者电子	子签名)	,否则其响应文	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	有名称"	处必须列明联合	体各方名称,标	注联合体牵	
头人	名称, <b>否则其响应文</b>	件按无效	女响应处	理。			
	4. 如为联合体竞标,	盖章处	:须加盖耳	<b></b>	·签章, <b>否则其响</b>	应文件按无	
效处	理。						
	5. 如有多分标,分别3	列明各分	际的报价	表,否则其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b></b> 上理。	
				签名或 CA 电子组	<b>&amp;</b> 草):		
	世	i ot CA 由	子公音`	) .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服						
务时间)和地点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沒	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 CA 电子签章	Í):			
供	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	章):				
		日期: 年	三 月 日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注:

4

5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 CA 电子	签章)	: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E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		参加本单位
		你 / 或有 歌业 页俗 或	证书编号	工作时间
		其他证书		

##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b>签名</b>	或 CA 电子	签章)	:	
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竞标人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备 注

注:

- 1. 竞标人应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类似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 2. 项目概况包括: 项目名称、合同价等。
- - 4. 本表所附的全部证明材料均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竞标人:_	(单位全称)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	托代理人): <u>(签字或 CA 电子签章)</u>
	年月日

## 技术方案

(由竞标人根据第四章评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有请提供)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4	呂称:			
项目组	扁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均	也点:			
签订日	∃期:	年	月	目

#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电话:
电子信箱:
供应商(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
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1 服务内容:。
1.2 服务要求:
(1) 乙方根据合同,按时向甲方提交服务成果。
(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数据真实、精确。
(3)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需随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
(4) 在服务期限内, 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并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约定服务: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个工作
日内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文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3.1 提供技术资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供现有资料。
- 3.2 提供工作条件: 提供工作现场及交通方便。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自合同生效后 3 天内以电子邮件或文字资料形

式提供,工作条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提供。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4.1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 (¥ )。 其中: 4.1.1 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 专项:人民币 (¥ ); 4.1.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人民币 (¥ )。 4.2报酬总额为完成合同项内工作及规定职责所需的费用。 4.3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三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4.3.1 现场调查专项、复核改革过程专项、巩固改革成果,健全长效机制专项、实施方案编制 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的 30%; (2)成交供应商提交实施方案送审稿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合同 金额的 80%; (3) 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合同工作内容并通过履约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至专 项部分合同价款的100%。 4.3.2 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实施内容专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协议书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专项部分合同金额 的 30%: (2) 成交供应商完成合同约定的专项工作内容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 项部分合同金额的80%: (3) 专项工作内容结算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专项部分结算价款 的 97%, 剩余 3%待质保期满后支付。 (注: 若为联合体中标,委托方每支付一笔款项前,服务方联合体两个单位必须分别提供相应 数额的增值税发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属双方知识产权范围内的技术资料。

2. 涉密人员范围: \_\_\_\_\_\_

3.	保密期限:。	
4.	泄密责任:。	
第	大条: 成果文件要求	
6.	乙方提交成果文件的形式: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份,纸质版成果	圣。
6. 2	成果文件的编制标准:。	
6.	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 以通过上级主管部门审定为准。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甲方责任
-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编制成果文件时间顺延;
- 7.1.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可以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项目技术服务报酬的全部支付。
- 7.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编制成果文件的时间顺延。
- 7.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编制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编制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 7.2 乙方责任

- 7.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和要求,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七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编制的成果文件(出现7.1.1、7.1.3 规定有关交付编制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编制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
- 7.2.2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免费完成对成果文件的修改。如乙方拒不修改的或逾期超过 15 日未完 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应付的一切费用,已支付的费用由乙方退回,因此造成 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7.2.3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编制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万分之五。
  - 7.2.4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退回甲方所有已支付费用。

#### 第八条 知识产权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 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甲方所在的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认可或者甲、 乙方盖章互交的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为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讨论的会议纪要;
- 2. 甲方给乙方的技术服务委托书及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的成果经评审后的批文或者审查纪要:
- 4. 其他: 无;

第十三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本合同未尽事宜,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服务期暂定两年,具体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至本项目完结。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其他具体事项:	
	Land No other S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J H	1 /1 H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 并核对中标或者								
验收具体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								
	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b>有开队的总光型说明连由</b> :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耳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